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直销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二)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初始发售面值发售。
- 2.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予撤销。
- 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4.认购本基金的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 5.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累计认购金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基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基金认购费用以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费用类型	份额(M)或资产净值(Y)	收费方式/费率	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认购费)(Y)
认购费率 (收取)	M<100万元	0.00%	0.00%
	100万元<M<200万元	0.00%	0.00%
	200万元<M<500万元	0.00%	0.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元

6.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用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养老基金客户)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0.08%)=49,980.03元

认购费用=50,000-49,980.03=39.97元

认购份额=(49,980.03+5)/1.00=49,985.03份

注: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49,985.03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非养老基金客户)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0.80%)=49,603.17元

认购费用=50,000-49,603.17=396.83元

认购份额=(49,603.17+5)/1.00=49,608.17份

注: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49,608.17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8.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认购的金额限制

认购本基金申购,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或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基金申购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范为准,新增代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接收如下材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填写开户申请表
C.填写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开户需提供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B.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C.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认购期间可随时办理开户认购手续。

(4)业务办理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cbfund.cn。

(四)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四川路667号
法定代表人:陶国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时间:1988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2077.72亿元人民币

(三)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联系电话:010-66228800
联系人:郭雅莉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四)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董文广
电话:010-66228888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贻宁
联系电话:(010)88181300
传真:(010)88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贺耀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日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3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66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一、重要提示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1月15日证监许可[2021]3626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发售已进行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发起式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本基金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4月1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式基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并及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每一工作日(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方式实施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未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以公告比例确认认购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未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申请金额-未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当发生认购申请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9.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有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0.认购以金额申购,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或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11.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2.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5.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新增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7.对未开通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1-966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

“本基金”的名称不包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将投资者的资金汇集起来,投资于不同的个别证券。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承担持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亏损的风险。

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人将无法赎回全部持有的基金份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的基金,投资人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旨在帮助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理财方式,但并不能保证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相关部分。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认购期基金代码及简称

代码:014365
简称: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申请申购本基金。本基金对投资人的最短持有期限有年限限制,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即投资人的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3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方可赎回。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cbfund.cn。

(四)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董文广
电话:010-662288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四川路667号
法定代表人:陶国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时间:1988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2077.72亿元人民币

(三)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联系电话:010-66228800
联系人:郭雅莉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四)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四川路667号
法定代表人:陶国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时间:1988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2077.72亿元人民币

(三)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联系电话:010-66228800
联系人:郭雅莉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四)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董文广
电话:010-66228888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贻宁
联系电话:(010)88181300
传真:(010)88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贺耀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日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3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66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